

機密等級:密

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

校名: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身分: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職稱: _____ 證明人:

填寫時間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

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件類別:

☐ 疑似性侵害 ☐ 疑似性騷擾 ☐ 疑似性霸凌

☐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☐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

事件概述: 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 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, 並注意機密等級)

一式三聯

☐ 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 ☐ 乙聯(由通報窗口收執) ☐ 丙聯(由告知人收執)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	主任(簽章)：	校長(簽章)：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
- 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- 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- 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- 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- 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- 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- 8.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。